

五保户去世 法院指定民政局为其遗产管理人

五保户去世后欠医院8万余元医疗费,医院申请当地民政局做其遗产管理人,法院该如何判决?

案情:财政救助后,仍有高额医疗费待结

2023年7月9日,余某在广西南宁打工期间,因突发疾病在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入院治疗。7月31日,因余某病情稳定,百色市救助管理站护送其回老家的平果市救助管理站。护送期间余某病情恶化,百色市救助管理站遂将其送至平果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0月13日,余某在平果市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其间产生医疗费用共计152327.69元。其中,平果市民政局

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余某支付7月31日至8月25日的住院费用67868.41元,尚余医疗费用84459.28元未支付。

经查,余某为五保户,未结生育,无直系亲属、无继承人,生前在银行存有存款8万余元,无其他债务。平果市人民医院作为余某尚欠医疗费用的债权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平果市民政局作为被继承人余某的遗产管理人。

判决:指定民政局为其遗产管理人

法院认为,被继承人余某无法定继承人,其生前在平果市人民医

院治疗,尚欠医疗费用未支付。平果市人民医院作为该笔医疗费用的债权人,系本案适格的利害关系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平果市民政局为余某的遗产管理人,由平果市民政局管理余某在银行的存款及其他遗产。

法官:无管理人遗产难付救治费

《民法典》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和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原则,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利害关系人对逝者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时,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诉讼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审理,一审终审,不收取诉讼费。

本案中,余某系五保户,未婚未育,故被继承人余某死亡时已无法定继承人。如果不能找到合适的遗产管理人,余某银行账户中的遗产将不能用以支付其生前救治费用。在此情况下,平果市人民医院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余某的遗产管理人。平果市民政局作为余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由其担任余某的遗产管理人,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有利于遗产管理。

据CCTV《今日说法》

外出就餐“被入镜”,肖像权或遭侵犯

开开心心到餐厅就餐,却遇到某平台拍摄打卡视频并“被入镜”,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肖像权纠纷案。

2022年10月,武汉市民小丽到某餐厅就餐。正当她享受美食时,某短视频平台工作人员在餐馆内拿着摄像机一边介绍美食一边拍摄打卡宣传视频。见摄像头转向了自己这边,小丽连忙遮挡面部,明确表示不要拍摄自己。工作人员随即移开镜头,继续拍摄餐厅内其他场景。小丽便没有多想,继续就餐。

几个月后,小丽的朋友告诉她:“在短视频平台上我看到你的就餐视频,已经有好多播放量。”小丽赶紧上网查看,发现自己在视频里出现了好几秒,还露了全脸。该视频点击量已近千,且还在线上持续播放。“当时已明确拒绝拍摄,怎么还出现在视频里呢?”小丽赶紧联系短视频平台,要求将该视频下线,却遭

到拒绝。随后,小丽将该短视频平台告到汉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公开出现了小丽的肖像,但该视频并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情形。小丽在被拍摄时已明确提出不同意被拍摄入镜,短视频平台仍然公开发布该视频的行为,侵犯了小丽的肖像权。

本案中,短视频平台拍摄的探店视频经过不特定对象的点击、收藏、转发,使小丽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鉴于该视频的点击量及转发量并未达到较大规模,且在诉讼过程中短视频平台删除了相关视频,停止了侵害。最终,经汉阳区法院调解,短视频平台向小丽赔偿1万元。

近年来,像小丽这样因他人拍视频时“被入镜”,并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后引发的法律诉讼并不鲜见。法官提醒,视频拍摄者



要遵循“合理使用”原则,依法保护他人肖像权。一旦构成侵权,肖像权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若侵权行为造成肖像权人社会评价降低,侵害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责任,具体承担应与行为方式和影响范围相当。若侵权行为导致肖像权人遭受精神损害或物质损失,侵权人还需依法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将依据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以及事后补救措施等因素综合判定。此外,短视频平台在收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履行删除义务,被侵权人也有权追究平台的相应责任。

据《法治日报》

2022年2月,经洗某胞妹介绍,温某与王某相互认识并交往。同年11月,双方家长协商两人结婚事宜后,温某向王某及其母亲洗某给付彩礼6.2万元(其中9月19日温某交给洗某2000元)。11月12日,温某将6.088万元直接交给王某、洗某,当日,洗某回礼880元给温某。此后,双方拟定于12月18日举办婚礼。

婚前,温某与王某因结婚照片的选取、结婚登记、婚礼置办等事宜发生矛盾,温某认为其与王某结婚系父母包办,双方没有感情,王某对结婚的态度比较冷淡,双方感情需先培养并彼此了解,要求王某返还彩礼。

经协商,王某同意退还彩礼。2022年12月24日,王某退还温某1万元。次日,王某以其家人置办婚礼所需已将钱花掉为由,不同意返还剩余的彩礼。温某与王某既未举办婚礼,也未登记结婚。洗某自认其用温某给付的彩礼偿还了1万元的债务。

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某、洗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温某彩礼款5.2万元。

王某、洗某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订婚后男方悔婚,女方要退还彩礼吗?

钟浦

“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为您服务

梁日馨 辽宁登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智强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涛 辽宁玖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俊杰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雅娟 北京市邦盛(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时蕊 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砚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庆芳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宏静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宏源 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琳 北京市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波 辽宁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庆涛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猛 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东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于群 辽宁群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洪刚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晓笛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德尧 上海汉盛(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紫萍 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律师